



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(EB-5 Newsletter)

2016-01-01

(总第 25 期)

目录

EB-5 区域中心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
S. 2415 法案的概括： EB-5 正义法案的内容精要
证券管理委员会：数名律师由于非法收受 EB-5 中介费用而被起诉
签证公告牌、移民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

Copyrights©,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!

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©，歡迎傳播！

39-01 Main Street, Suite 203, Flushing, NY11354, USA

Tel: 001-718-762-5300; Fax: 001-718-228-8996; Email: eb5_news@lawtang.com

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

广受争议的 EB-5 投资移民区域中心项目被国会延期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目前绝大部分的 EB-5 投资人都选择区域中心项目。区域中心项目原本是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暂时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。在过去的 6 个月，EB-5 在国会引起了巨大的争论，最终国会无法达成共识，立法者不得不选择将辩论推迟到明年。

这次的延期对于投资人来说是一个好消息。至少投资人不必担心 EB-5 近期涨价。对于开发商而言，因为 50 万投资远远比 80 万更具吸引力，招到投资人的可能性更大。

本期简讯涵盖了几个内容，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 EB-5 的区域中心项目的延期。另外，还有新出炉的“正义法案”。2016 年，我们展望投资移民更美好的远景，也会及时更新投资移民的最新动态。

EB-5 区域中心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

众所周知，EB-5 区域中心项目原本是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2015 年 9 月 30 日，项目被国会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。12 月 11 日，国会又将 EB-5 区域中心项目短暂的延期至 12 月 15 日。12 月 15 日，国会的领导者们对包含 EB-5 区域中心项目的支出法案 (Omnibus Spending Bill) 做出了最后的决定，最终将 EB-5 区域中心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个近期的延期对项目本身不会有任何影响。国会目前仍在就 EB-5 改革进行激烈的讨论。截至今天，讨论还没与达成共识。因此，在新的法案颁布前，也就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移民局将会原封不动的继续审理 I-924, I-526 和 I-829 申请。

虽然国会极有可能会在明年的 9 月 30 日更新 EB-5 区域中心计划，但变化的具体内容仍然悬而未决的。目前，有 6 个项目相关法案在激烈探讨中，法案内容包括如何加强立法管制让项目更加有效等。

EB-5 领域中有的人对于 EB-5 项目的未变更 (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) 感到欣喜满意，但是也有人对此表示失望。譬如，IIUSA (EB-5 行业协会) 就表示“我们对国会没有让 EB-5 永久化和出台改革措施而感到非常失望”。

相反，EB-5 投资人联盟 (EB-5 Investment Coalition)，一个工业和商业贸易联盟性质的机构则对这次的延期表示赞赏，认为这至少给立法者更多的时间去商榷那些有争端的项目细节。2015 年 11 月，EB-5 投资人联盟和其他的政府成员（包括房地产圆桌会议和商会），都反馈说要推行一个国会法案，确保项目被延期到 5 年以后，并且提高项目的最低投资额度，确保资金更集中地只用在农村和高失业率区。然而，由于这些细节都不可能于 12 月 11 日以前真正敲定，所以法案的推行者，包括 EB-5 投资人联盟，都主张项目被原封不动地延期一年。另外，EB-5 投资人联盟主张颁布“正义法案” (Integrity Measures)。

在未来的 10 个月中，EB-5 社区的成员将继续和国会一起，就改革的内容努力地达成共识。同时，鉴于该法案的不确定性，任何希望通过 EB-5 区域中心项目移民的投资人都应该抓紧申请，以免改革的变化对 EB-5 的申请人造成不良影响。不论改革前景如何，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申请的投资人都应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。

S.2415 法案的概括: EB-5 正义法案的内容精要

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也就是在国会通过将 EB-5 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法案的两天后，参议员 FLAKE 和参议院 CORNYN 和参议员 Schumer 提出了 S. 2415 法案。该法案就是“2015 EB-5 正义法案” (Integrity Measures)。该法案是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EB-5 法案到期以后提出的第一个法案。

和国会其他法案不同的是，该法案包括将 EB-5 永久化的条款。其有关 EB-5 改革的主张集中在有关 EB-5 正义和诚信的条款方面，大部分条款和 1501 法案的内容有雷同之处。主要的条款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区域中心项目：区域中心项目应该被永久化；提出创造就业机会的要求；禁止使用投资人的资金用于购买该公共债券；为区域中心改革提供给建设性纲领；
2. 商业计划的提前审批：必须在投资人递交 I-526 申请前提前递交；制定出商业计划的各种要求；商业计划的提前审批要和未来 I-526 申请捆绑；
3. 年终报告：区域中心要递交年终报告；
4. 区域中心参与人的背景审查：区域中心的所有参与人必须接受背景审查；
5. 外国所有权：不允许外国政府和国外公司享有区域中心的支持；

6. 证券法的履行：每年都必须审查区域中心是否符合证券法的要求；
7. EB-5 储备资金：要求每个区域中心有 1 万或者 2 万，每个投资人 1 万的正义储备资金，用于相关用途；
8. 直接的销售者（promoter）或者第三方的销售者：必须在移民局注册且符合一些基本的要求；投资人要签署一个文件（Disclosure）公开披露对条款和程序的理解，还有对中介费用的知晓；
9. 资金来源（Source of Funds）：加大对资金赠与的限制和贷款的限制，主张要提交申请人近七年的报税单；
10. 有效日期：所有区域中心的修正必须在 90 天以后有效；
11. “GAO” 报告（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Report）和 IG 报告（Inspector's Report）成为硬性规定；
12. 透明性：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的交流和沟通都被监控。

这个法案并不包括涉及最低投资额和目标就业区域的条款。非常可能的是，国会将在 2016 年开始新的磋商，以确保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 EB-5 区域中心项目的法律法规。

证券管理委员会：数名律师由于非法收受 EB-5 中介费用而被起诉

2015 年 12 月 7 日，证监会公布针对 EB-5 律师非法收受中介费用而被调查和起诉的事件进展。

此次事件中，多名律师及其律所遭到调查。其中一名为凤辉的律师及其律所“凤 & 陈律师事务所”被证监会起诉。该律师事务所被指控欺诈外国投资者。证监会认为凤辉律师非法收受中介费用，违反了律师执业法规。根据证监会的指控，作为律师，若没有美国证券中介商执业资格，则不可以在证券销售中获取中介费用。而凤辉律师收取了 100 多名 EB-5 投资人的中介费用。

证监会透露以下的律师、律所或个人也遭到了调查：

得克萨斯州律师 Mehron P. Azarmehr and Azaimehr Law Group.

迈阿密律师 Michael A. Bander and Bander Law Firm.

迈阿密律师 Roger. A Berstein.

新泽西律师 Allen E. Kaye.

洛杉矶律师 Taraneh Khorrami.

洛杉矶律师 Mike S. Manesh and Maneshi & Mizrahi.

中国居民 kefei Wang.

上述个人均表示愿意与证监会达成和解， 退回非法款项。

[Visa Bulletin, Processing Time & FAQ](#) [签证公告牌、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](#)

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美国国家签证中心网站的数据，2016 年 1 月份的 EB-5 类别签证排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。也就是说目前排期是整整两年。以下是官网截图及译文：

表 A 绿卡申请裁定日表格

Employment-Based 技术移民排期（包括投资移民）	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	CHINA - mainland born 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	INDIA 印度	MEXICO 墨西哥	PHILIPPINES 菲律宾
5th Non-Regional Center (C5 and T5) 非区域中心	C	8 Jan 14 (排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)	C	C	C
5th Regional Center 区域中心	C	U	C	C	C

39-01 Main Street, Suite 203, Flushing, NY11354, USA

Tel: 001-718-762-5300; Fax: 001-718-228-8996; Email: eb5_news@lawtang.com

(I5 and R5)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备注：表 A 代表 EB-5 非区域中心项目 2014 年 1 月 8 日前递交的 526 申请人才可以批准绿卡。而 EB-5 区域中心项目暂时没有配额。

表 B 可以提交绿卡申请日期表格（本月不可用）

Employment- Based	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	CHINA- mainland born	INDIA	MEXICO	PHILIPPINES
5th Non-Regional Center (C5 and T5) 非区域中心	C	01MAY15 (2015 年 5 月 1 日)	C	C	C
5th Regional Center (I5 and R5) 区域中心	C	(01MAY15 2015 年 5 月 1 日)	C	C	C

备注：表 B 代表说 2015 年 5 月 1 日前递交的 I-526 申请人可以马上申请绿卡。根据移民局规定，本月表 B 不可用。

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，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美国移民局处理 I-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2.8 个月，处理 I-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15.8 个月，处理 I-924 区域中心申请的时间在 7.9 个月。详见官网截图：

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: October 31, 2015			
Form	Title	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:	Processing Timeframe:
I-526	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	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	12.8 Month(s)
I-829	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	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(immigrant investors)	15.8 Month(s)
I-924	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	I924 -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	7.9 Month(s)

FAQs / 常见问题问与答

1. EB-5 延期以后，投资金额是否发生变化？

答：EB-5 延期以后，投资金额暂时不发生变化，原本国会的改革法案中的一条是将区域中心项目的 50 万增加到 80 万，但是由于国会内部博弈相当激烈，这个法案被延迟到 2016 年才被再度讨论和决定。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，投资金额没有改变。

2. I-526 批准以后，申请人是否有必要入境提前申请绿卡，还是在境外等候排期？

答：因人而异。通常在境内申请绿卡的优点是申请人能够很快获得回美纸和工卡。有了工卡，就可以在美国工作。有些申请人如果在美国境外，但是子女在境内读书的话，只有主申请人申请了绿卡以后，才能确保辅申请人尽快拿到工卡和回美纸。所以，如果子女在美国读书，并且有工卡的需要，建议申请人利用表 B 今早申请绿卡。另外，由于签证排期表一直处于变化状态，这类申请人应当在 I-526 批准以后，马上申请绿卡，以免耽误子女拿到工卡的时间。

后记

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，与我们分享观点。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，邮箱是 eb5_news@lawtang.com。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-137-10077。汤学武律师事务所位于纽约，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。从 2008 年起，我们就开展了美国投资移民业务，并成功地为众多的客人移民美国，投资置业，安家发展，子女上学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。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需要，欢迎同我们联系！

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，请发电邮到 eb5_news@lawtang.com，告知“取消”，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。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,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: eb5_news@lawtang.com, titled "unsubscribe",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. Thanks!

作者简介：汤学武(Michael Tang) 律师，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吴绿绿(Louisa Wu) 纽约州执业律师，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；夏飒(Erin Xia)，纽约州执业律师，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。